**浙江大学附属儿童医院（医疗）设备招标参数规格要求**

**项目名称：分子项目设备租赁（滨江院区和莫干山院区）**

**使用科室：实验检验中心**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要求**   1. 数量：13台   2、用途：适配于我院在用分子项目检测。 |
| **主要功能及参数**  1.提供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器等其它必要仪器的租赁服务（包括LIS联机费用等）。  2.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器要求：  （1）投标产品是该品牌最新型号仪器；  （2）仪器单机提取时间≤40min；  （3）仪器单机提取位≥30个；  （4）设备自带紫外消毒功能。 |
| **主要配置及附件** 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器13套；  其中适配我院在用圣湘核酸提取液3台，适配我院在用之江核酸提取液3台，适配我院在用伯杰核酸提取液4台，适配我院在用默乐核酸提取液3台；如无法适配，请提供解决方案。 |
| **售后服务要求**   1.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、生产许可证、营业执照（含租赁资质）、出厂质检合格证明； 2. 提供用户操作手册、操作规程，根据医院需求提供操作培训； 3. 租赁期3年，租赁期内供应商承担设备维护保养、质检校准、计量检测、维修耗材，系统免费升级； 4. 若设备发生故障，维修4小时内响应，无法及时修复则需提供相同品牌、规格型号的备用机，保证医院工作正常开展； 5. 供应商需承担设备在安装调试、维护保养、质检校准过程中产生的试剂消耗； 6. 供应需承担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耗材费用； 7. 租赁期内，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医院损失的，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；   8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。 |